电子信息分院晚自习评分标准

- 一、出勤分(5分,扣完为止)
- 1.迟到、早退: 0.2 分/人
- (1)迟到 15 分钟内人均扣 0.2 分;迟到 15 分钟外记旷课一次,人均扣 1 分。若班级旷课情况严重,上报辅导员。
- (2)早退人均扣 0.2 分,早退 15 分钟外记旷课一次,人均扣 1 分。全班早退扣 2 分,并上报辅导员。
- 2.晚自习请假(包括事无病无): 0.2 分/人

班级同学请假:

- (1)假单要求:
- a.请假单上需有班主任签名、辅导员盖章、请假原因等完整内容。
- b.若遇紧急情况来不及向班主任请假,则需班主任短信证明。如若联系不到班主任方可向辅导员请假。出现以上情况允许事后补假(假条必须在事后 3 天内由本人亲自交予辅导员)。
- c.若假单上无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名,也无短信证明则记为旷课。
- d.若请病假,则需假单和病例证明。
- e.若假单上无辅导员盖章一律不承认。
- (2)请假人均扣 0.2 分 (不包括学生会工作请假)。

学生会干事假: 部长应在晚自习开始前将请假干事的班级、姓名发给学律部部长。

3.旷课: 1分/人

- (1) 无故旷课
- (2) 迟到早退 15 分钟以上
- (3) 无故旷课原则上不接受补假
- 二、纪律分(4分,基础分2分)
- 1.晚自习教室内出现玩手机、睡觉、吃东西、耳机、随意走动的等人均扣 0.2 分。
- 2.晚自习教室内出现打扑克、下棋人均扣 0.5 分。
- 3.晚自习期间随意到别班教室串门,停留走廊,人均扣1分并备注姓名。
- 4.晚自习期间班级吵闹影响其他班级自习,在班级纪律分基础上扣1分并备注。
- 5.晚自习期间严重喧哗、局面混乱 (占实到 70%以上),未按学校要求自习上报辅导员,**且该日纪律分 0 分并备注情况**。
- 6.每个班内必须挂出手机袋,没有手机袋的班级扣1分。
- 7.手机袋内缺少手机人均扣 0.2 分,并且备注姓名。
- 8.发现手机袋内出现<mark>上交手机壳、备用机等</mark>严重的行为,人均扣 1 分,并且备注 姓名
- 9.晚自习如需要使用手机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让副班长向学律部部长解释,晚自习过后再进行解释一律不予通过

三、副班长考核:

- 1.副班长工作内容不清或没有交接好工作导致请假、旷课人数混乱, 在总分基础上扣 0.5 分并备注情况。
- 2.副班长带头吵闹情节严重,则进行相应扣分。

四、其他:

- 1.晚自习进行班级团日活动、开班会、马克思活动,该日班级考核不计分(晚自习不允许进行团辅活动)。
- 2.晚自习全班请假上课,该日班级考核不计分。
- 3.对于晚自习个人扣分一律以座位所对应的学号为准, 如有换位子等行为后果自 负(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向检查人员解释, 同意后方可换位置)